

企业放假外出打零工坠亡 雇主介绍人纷纷推卸责任

公益律师帮死亡电工讨回65万赔偿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贾刚山是一名电工，爬高上低是常有的事。去年12月，他登上电线杆帮别人拉电线时，电线杆突然倒下并把他压在下面，连缓都没缓一下便气绝人亡。

人死了总得有人或单位负责吧！可他遇到的情况是：他干的活儿，不是他所在公司的，而且公司提前两天已经宣布放长假，让他找新工作去了，公司自然不会管。找雇主吧，他连雇主的面儿都没见过，是朋友叫他帮忙，他才过来的。雇主没雇他，出了这种事，也躲得远远的。找叫他干活儿的人吧，又是朋友托朋友叫他的，拐了好几个弯……

找一圈找不到负责的单位和个人，贾刚山的妻子小程找到了派出所。派出所不是管这事儿的，处理不了。后来，有人指点她找律师，在致诚公益的于帆律师极力斡旋下，公司和雇主等凑齐65万元，了结了贾刚山的后事。



废弃电杆突然倒下 年轻电工被砸身亡

6月15日，已从悲痛中缓过精神的小程说，她现在又找到一份新工作，“为了两个年幼的孩子，要多挣些钱，确保他们有饭吃、有学上。”提起丈夫贾刚山，他还清楚地记得出事那天经历。

那是2015年12月16日早上，贾刚山和小程打招呼，说他上班去了。谁知，这一别竟成永诀。“叫他去干活的是朋友小张，说是给别人架电线。”小程说，大约上午11点，他爬上一个废弃的电线杆，在电杆上用力拉线时，

电杆突然倒了。正抱着电杆工作的贾刚山，从那么高的杆子上，连同杆子一起着地，又被重重砸了一下，33岁的生命就此戛然而止。

“我是农村人，不懂得法律对这种事是怎么规定的。凭感觉，我认为这事总得有人管。”小程先找到贾刚山的公司，后来又找雇他干活的雇主，但找来找去，除了让贾刚山干活的人有责任外，其他人似乎都没有责任。

公司雇主各说各理 谁来赔偿难以确定

贾刚山和小程在山东老家时一直以种地为生，来北京打工多年也没找到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这两年，他们在丰台区新宫村落下了脚，夫妻二人都是一家村办的公司里干活。他们有两个孩子，大的8岁正在上小学，小的4岁由他们带着。小程说：“这样的生活虽不富裕，但一家人在一起日子也很幸福，我们很知足。”

2015年12月14日，贾刚山的公司开了个会，老板说因经营不景气，决定让所有外地人另外找工作。公司同时承诺，在当年12月20日把工资结清。

天天上班的贾刚山闲了下来。为了生活，他开始四处找活干。还好，第二天，即2015年12月16日，贾刚山认识的小张给他打了个电话，让他去帮助别人拉电线。

贾刚山是电工，干这些活是本行，他立刻答应了。在工地上，一切进展都很顺利。快过中午时，他爬上一根电线杆去架电线，谁知这根杆子突然倒了，将他严严实实砸在下面。

出了人命，现场的人立即拨

打了报警电话。丰台区公安分局南苑派出所民警通过现场勘察，初步确定贾刚山的死亡时间为上午十一点左右。

谁导致了当事人死亡？谁该担责？在确定该案件属于正常的工亡事故后，警察就没法继续往下管了。但小程遇到的困难是没有人对贾刚山的死担责任。

贾刚山所在的公司说，单位没有安排他干活，他自己给别人拉电线，单位不知道，也不应该负担什么责任。

通知贾刚山去拉线的小张说，拉电线与他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也是一个熟人找他，因为他有事去不了，才打电话给贾刚山的。

而找小张的大老李说，是一个姓李的人，让他帮忙找人拉电线。于是，他找到电工小张。

电线杆是哪个单位的，它应该有责任吧！可是，管电线杆子的单位告诉派出所，那是一根废弃的杆子，早已退出输电了。

好了，找来找去，没有一个担责的。唯一没有推卸责任的，是那个姓李的，但是他也说自己要承担责任呀！

律师警察通力合作 逐步厘清各方责任

听到各方都在推卸责任，无助的小程剩下的本事只有哭了。哭来哭去解决不了问题，她听从亲友的建议，来到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助。一到中心门口，还未进屋，小程便忍不住再次号啕大哭起来。

接待她的于帆律师听得最清楚、最迫切的两句是：“人死了总得有人赔我。”“要不我们一家不活了。”当时，无论你问什么，她就是这两句话。通过她

的亲属，于律师了解到这个案件目前还在公安部门，可各方对赔偿都没有积极态度。

了解案情后，于律师第一时间与派出所办案民警进行联系。对方一听是律师，回答说：“这个案件我不方便讲，还是和我们的领导联系吧！”

于律师来到派出所，向所长说明来意，所长高兴地说：“你们是法律援助的，太好了。”经进一步了解，于律师才知道，这

个死亡案件已成了派出所的一个老大难。一方面有关方面都不愿意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小程一张口就是上百万元的赔偿，并且她一天到晚盯着警察要赔偿不放。照所长的话说，自从12月16日办了个案件，别的事都快干不成了。所长说：“这事弄得就像我们把贾刚山搞死了一样。”

“案件的事实弄清楚了，可困难是本案没有一家像样的、有赔偿能力的单位，将来谁能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责任？”于律师说，赔偿还是后话，现在的关键是厘清各方和责任，不能让他们之间再相互推脱。

根据警方和律师调查的结果，于律师认为姓李的有责任。因为，他自己承认他有块地听说可能要开发，为此，先找人拉上线，以便下步在土地开发中容易找点活。据此，于律师判断，由他承担责任没有问题，但他的赔付能力如何是个问题。

依法核算经济补偿 赔付65万调解结案

确认了各方责任，但要各方实际履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况且充满诸多不确定性。譬如打官司，莫说何时能判决下来，仅在打官司过程中就有很多变数。于律师说，一旦进入法律程序，大家只能公事公办，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到那时，谁承担责任、承担多少、有无能力赔偿都会成为辩论的焦点，难以很快做出决断。

为尽快解决纠纷，于律师认为调解是个快捷有效的方法。况且，此时调解能抓住各方都想规避责任、但又不能马上洗清责任的心理，只要争议双方坐下来谈，谈成功的几率是很高的。

于律师将调解方案告诉了派出所所长，所长说好是好，但赔偿数额根本达不到小程的要求。律师说这个工作由她来做。

经过核算，于律师认为小程拿到的赔偿金不应低于60万元。于是，就将这个基数作为调解标的确定下来。对于小程，明确告诉她不存在赔偿上百万元的情况。因为不论按照工伤或人身损害赔偿，赔偿的数额都不可能上百万。

为了让小程清楚明白这些钱数是如何来的，于律师将工伤及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明细打

对于贾刚山的工作单位有何责任？怎么承担责任？于律师认为，虽然拉电线不是单位安排的，但贾刚山干活用的工具是单位的，且在工作时间发生死亡，为此，让单位承担一定的责任亦非不可能。

对于电力管理部门，于律师认为，电线杆系电力公司的，虽说退出输电了但所有权未改变。为此，要求其承担责任并非没有依据。

关于小张，贾刚山死亡确实与他无关。但作为贾的朋友，从人道主义角度由其给予贾刚山家庭经济上的帮助是可行的。如果不是小张打电话，贾刚山说不定还不去呢。如果那天小张没事，死亡的人就不会是贾刚山了。

关于大老李，他只是个传话的人。但他为什么传话？他一定与姓李的有关，俗话说无利不起早。为此，让他赔偿虽说没有法律依据，但从客观上也可以争取一下。

印出来，给她逐一讲解。同时，告诉她人身损害赔偿如果按照城镇标准会高，但贾刚山一直居住在农村，不能按城镇标准计算，而按农村标准计算这个数字就低了。

考虑到向法院起诉时，用人单位、小张、大老李均有可能被免责，加上本案不能排除贾刚山没有过错，法院可能会减轻其他方的责任，故建议小程调解结案，以防姓李的因缺乏赔偿能力而使其一无所得。

小程的顾虑打消了，其他当事人也同意调解。经初步协调，各方愿意支付的款项达到62万元，与预期调解目标相符。为争取受害人利益最大化，律师和派出所继续做工作，由姓李的支付35万元，用人单位支付10万元，电力部门支付10万元，大老李支付8万元，小张支付2万元，合计65万元。为防止事后有变，要求各方把现金全部交到派出所。

调解结束后，于律师又就小程带孩子和家具返乡需要包车一事与公司协调，公司最终同意在给付贾刚山工资、承担其亲属来京食宿、医疗费用基础上，再给付小程2500元回家费用。

至此，一场意外终于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法定假日不属工作时间

单位以春节旷工辞退职工违法

每年的五一、十一、春节、端午等属于法定假日。这些日子不属工作时间，职工未上班当然属于旷工。对于什么是旷工，国家相关规定很明确，即职工无正当理由，事先未经批准，在工作时间内未到工作场所上班，即属于旷工。可是，如此清楚的规定，到简女士身上却弄糊涂了。

2015年2月18日至24日是春节假期，期间，在北京同一首歌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苏州桥分公司当洗碗工的简女士被单位以2月18日、19日连续旷工两天、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了她的劳动关系，并罚款500元，离职时也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由于公司所主张的简女士旷工理由不能成立，罚款500元无事实依据，海淀法院审理后判决该公司支付简女士春节假期之内的劳动报酬、返还500元罚款、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2750余元。

从甘肃农村来京打工的简女士与公司签订有期限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劳动合同，正常出勤至2015年2月17日，即2015年春节大年三十那天。

庭审中，公司代理人称，简女士连续旷工两天，依据《奖惩制度》规定进行相应处分，合理合法。公司还出示了《奖惩制度》，并表示简女士入职时，已学习这些规章制度并签字确认。简女士旷工后，因本人不在北京，公司按简女士入职时其登记的家庭住址，邮寄解除通知书和信函，详细注明了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据。此外，公司认可未支付简女士2015年2月工资1916元，但辩称需从中扣除旷工两天的罚款500元。

简女士认可她知晓单位规章制度，但表示自己未旷工，也未收到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简女士称早在2015年1月就向单位领导请假，要求春节期间休假回家过年，此后请事假至2月28日，再将她3月正常休的4天休息日连休至3月4日。谁知单位解除了她的劳动关系。

简女士说，仲裁裁决后，公司又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仲裁无效。

法院审理认为，简女士正常出勤至2015年2月17日，同年2月18日至24日系国家法定的春节假期，在此情况下，该公司以2015年2月18日至19日简女士连续旷工两日，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不能成立。

庭审中，双方均认可已解除劳动关系，简女士明确表示没有再到公司工作的意愿。据此，应视为由公司提出，双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2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故简女士请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于法有据。

此外，根据《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可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本案中，公司认可未支付简女士2015年2月工资1916元，而其主张的旷工理由不能成立，罚款500元无事实依据。

综上，海淀法院一审作出上述判决。

本报记者 李一然